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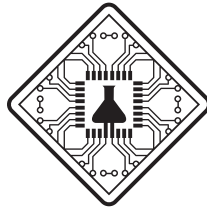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矽智能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英矽智能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21至2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silico.com](http://insilico.com))。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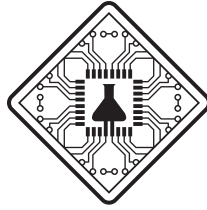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或 「虛擬會議」	指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投票系統」	指	線上會議系統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現場會議般提問；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執行董事：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董事會主席)  
任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梁傳昕博士  
陳侃博士  
施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nitsa Milanova博士  
王勁松博士  
Roman Kyrychynskyi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二期8W座3樓3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5年12月15日，當時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55,741,850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111,483,700股股份）。該等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第13.36條的規定於市場上購回及／或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57,240,2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2,40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即114,480,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2,40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上市日期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及任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就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而言），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已各自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任峰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性，並滿意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任峰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任峰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a)條，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40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及將投入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成。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審核合理要求的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意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

## 董事會函件

---

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silico.com](http://insilic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矽智能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2,402,000股股份且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72,402,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7,24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即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

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於此種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種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種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12月(自202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起並 包括該日)	38.68	29.98
<b>2026年</b>		
1月	67.40	35.02
2月	80.90	56.50
3月	67.45	46.7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90	55.7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於聯交所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就庫存股份而須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對於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之事宜，應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執行董事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博士

#### 職位及經驗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博士（「**Zavoronkovs 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商務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成員。Zavoronkovs 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擔任 Deep Longevity, Inc 的顧問及董事。於創立本集團前，Zavoronkovs 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 Biogerontology Research Foundation。彼已發表超過300篇研究論文及三本著作，包括《The Ageless Generation: How Biomedical Advances Will Transform the Global Economy》。Zavoronkovs 先生亦為年度老化研究及藥物發現大會（歐洲最大的老化研究及藥物發現行業活動之一）的聯席組織者。

Zavoronkovs 先生分別於2001年5月及6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及理學雙學士學位，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於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獲得物理及數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avoronkov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 Zavoronkovs 先生發出之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該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Zavoronkovs 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Zavoronkovs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avoronkovs先生被視為於(i)42,58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5日並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的委託書及授權書，Zavoronkovs先生有權行使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合計4,060,000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avoronkovs先生被視為於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avoronkov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協議，Zavoronkovs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並向董事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Zavoronkovs先生有權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之方式加入本公司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不時向董事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具體由董事會根據現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此類股份薪酬屬於董事薪酬的一部分。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Zavoronkovs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Zavoronkovs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執行董事任峰博士

### 職位及經驗

任峰博士（「任先生」），51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首席科學官，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合同研究機構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88202）高級副總裁、化學及生物學負責人。於200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先生就職於全球製藥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GSK），離職前職位為總監、神經退化性DPU的化學負責人。任先生已發表約80篇經同行審閱的研究論文並持有約120項專利。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3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任先生發出之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該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 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權益持有的475,400股股份及(ii) 8,265,42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認購的5,065,42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3,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協議，任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並向董事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任先生有權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之方式加入本公司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不時向董事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具體由董事會根據現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此類股份薪酬屬於董事薪酬的一部分。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任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enitsa Milanova博士

#### 職位及經驗

Denitsa Milanova博士（「**Milanova女士**」），41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Milanova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Medici Therapeutics, Inc.（一家位於波士頓、舊金山和埃默里維爾的免疫腫瘤公司）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於創立Medici前，Milanova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哈佛大學威斯生物啟發工程研究所的技術開發研究員兼首席調查主任，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哈佛醫學院基因部的博士後研究員，與George Church教授一起工作。Milanova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亦擔任位於波士頓的生命科學孵化企業Ohana Biosciences (Flagship Pioneering的附屬公司)的商業顧問。

Milanova女士於2008年8月跟隨斯坦福大學工程學院Juan Santiago教授成為斯坦福福微流控實驗室的博士研究員。於2010年，Milanova女士繼續攻讀學位，同時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亦與醫學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工程的Annelise Barron教授及斯坦福大

學醫學院的Michael Snyder合作。在此之前，Milanova女士在中佛羅里達大學學習期間擔任納米流體與兩相流實驗室的本科研究員。Milanova女士於2008年5月在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Milanova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創業為重點的行政人員商業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全部學位均來自美國斯坦福大學)。於學習期間，Milanova女士於2008年獲頒斯坦福大學工程研究生院的獎學金，並於2011年獲頒斯坦福Bio-X Medtronic獎學金，該兩項獎學金均為傑出的年輕研究人員提供全力財務支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lanova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Milanova女士發出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ilanova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Milanova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lanov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Milanova女士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薪酬，並有權獲得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Milanova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Milanova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

#### 職位及經驗

王勁松博士（「王先生」），61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142）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創始人。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於賽諾菲擔任中國研發負責人。

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21）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21）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6月在中國徐州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於與吉林大學合併前稱為白求恩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2年5月取得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授予的醫師資格，於2003年及2004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

學文憑。彼於2006年自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取得內科及外科醫生證書。於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王先生擔任布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薪酬，並有權獲得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Roman Kyrychynskyi先生

### 職位及經驗

Roman Kyrychynskyi先生（「**Kyrychynskyi先生**」），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Kyrychynskyi先生為AMD的資深技術及產品主管，任職逾二十年，目前擔任產品管理公司副總裁。彼當前及過往的職責涵蓋領導存儲事業部、AMD全球存儲採購組織以及產品管理、業務規劃及分析、財務控制及供應鏈職能。

彼以積極主動、富有創業精神及卓越的執行力而聞名，在AMD任職的25年取得輝煌成就。值得一提的是，Kyrychynskyi先生一手創立AMD的存儲事業部，並在公司產品、供應鏈及業務策略的制定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Kyrychynskyi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yrychynsky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Kyrychynskyi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yrychynskyi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Kyrychynskyi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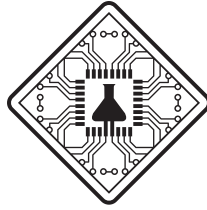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yrychynsky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Kyrychynskyi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薪酬，並有權獲得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Kyrychynskyi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Kyrychynskyi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茲通告英矽智能（「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任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Denitsa Milanova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王勁松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Roman Kyrychynsky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規定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轉換權，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且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矽智能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知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和時間。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及任峰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梁傳昕博士及施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iy先生。